

从至爱亲情中获取成长力量的心灵史

[英] 罗尼·奥沙利文 著  
西蒙·哈顿斯通 著  
路旦俊 林英 译

# 飞越迷梦

奥沙利文自传

RONNIE  
O'SULLIVAN  
AUTOBIOGRAPHY

湖南文艺出版社

## 作者简介

罗尼·奥沙利文，1975年生于埃塞克斯。七岁开始打斯诺克台球，十七岁成为职业选手，2001年荣获世界冠军。

西蒙·哈顿斯通，本书作者，《卫报》撰稿人，《茫然不觉》一书的作者。

## 译者简介

路旦俊，本书译者，1963年出生于江苏丹阳，1978年入长沙铁道学院，1985年赴美留学，现为中南大学副教授。主要译著有《北行漫记》《天堂的沦陷》《水孩子》等。所翻译的《全国音乐院系教学总谱系列》曾获全国最佳引进图书奖。

林英，本书译者，《光明日报》主任记者，1952年3月出生，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毕业后，一直在《光明日报》从事编辑、采访工作。

作者 = [英]罗尼·奥沙利文 / 西蒙·哈顿斯通

译者 = 路旦俊 林 英

责任编辑 = 唐 明

装帧设计 = 进 子 吴学军 谢琴 蒋武智 阿明

排版制作 = 非·视觉印象设计

无限坊设计工作室

# 飞越迷梦

奥沙利文自传

Ronnie O'Sullivan Autobiography

[英] 罗尼·奥沙利文 著

西蒙·哈顿斯通

路旦俊 林英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飞越迷梦：奥沙利文自传 / (英) 罗尼·奥沙利文 / 西蒙·哈顿斯通 著；  
路旦俊 / 林英译.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6.7  
书名原文：Ronnie the autobiography of Ronnie O' Sullivan  
ISBN 7-5404-3590-9

I. 飞... II. ①奥...②林... III. 奥沙利文——自传 IV. K835.61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258 号

-----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2003 as  
Ronnie the autobiography of Ronnie O' Sullivan  
by Orion Books Ltd, London.  
Copyright © 2003, 2004 Ronnie O' Sullivan  
Through Vantage Copyright Agency, Nanning, Guangxi, P.R. China

外版图书登记号：图字 18-2005-035 号

# 飞越迷梦

——奥沙利文自传

作 者 / [英] 罗尼·奥沙利文 西蒙·哈顿斯通  
译 者 / 路旦俊 林 英  
责任编辑 / 唐 明  
书籍设计 / 进 子 吴学军 谢 琴 蒋武智 阿 明  
正文制版 / 非·视觉印象设计 [www.free-vision.net](http://www.free-vision.net)  
无限坊设计工作室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410014)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980 × 670mm 1/16  
印张 / 16.75  
印数 / 1-5,000 册  
书号 / ISBN 7-5404-3590-9/1·2214  
定价 / 25.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成长	004
第二章	外出比赛	018
第三章	悲剧性的插曲	049
第四章	父亲进了监狱	053
第五章	失去母亲	075
第六章	放任自由	105
第七章	正视毒瘾	125
第八章	进戒毒所	139
第九章	找回我的生活	164
第十章	台球手们	172
第十一章	成为世界冠军	208
第十二章	未来	243
	后记	257



## 第一章

# 成长

恐怕没有人不知道丹尼、迪基和米基·奥沙利文三兄弟，因为他们就是打不垮的奥沙利文。他们都有过自己的黄金时代，都曾闻名遐迩。米基是我的祖父。我小时候常常和迪基一起去打斯诺克。他身材瘦小，体重轻。我当时只有十岁，和父亲以及迪基一起去当地的斯诺克俱乐部打球。晚上七点钟之后，凡是想进俱乐部的人都得穿衬衣，可迪基身上只有一件T恤衫。父亲对我说：“给他一件衬衫，让他继续打下去。”我挑了件我的衬衣给他，结果穿在他身上仍然显得特别大。我从来没有见过丹尼，因为他六十岁左右就去世了。他曾是英国和欧洲的双料冠军。三位打不垮的奥沙利文。他们钱倒是没有挣到多少，却赢得了许多人的尊敬。这些人钦佩他们的成就，因为打不垮的奥沙利文兄弟非常看重他们从事的体育项目。他们不是恶棍，只是出色的拳击手。

我和迪基一直关系非常密切，我最了解的人也就是他。这些年来，我听说了许多关于他的传说：常常有人不把他当回事，认为他只是一个瘦骨嶙峋的老汉，结果他怒气冲冲地

走上场，将他们一一打倒在地。

拳击是我们家的传统。打不垮的奥沙利文兄弟将自己的技艺传给了自己的儿子。我父亲所有的兄弟都能挥拳出击。他们也曾试着教我，想把我培养成拳坛高手，但我从来就没有喜欢过拳击运动。我痛恨它。我只有在被人逼到万般无奈的地步时才会出手。

和米基一样，我父亲也是在伦敦东北部的哈克尼长大的。我母亲玛丽亚和我父亲结婚时，两个人都没有钱。我母亲家在伯明翰开了一家冰淇淋店，一度曾经拥有 25 辆运送冰淇淋的小货车，甚至还自己动手制造过这种小货车。他们发现自己所买的卡车并不适合运送冰淇淋，也不符合他们的要求，于是他们便从零开始，动手制造自己的运货车。如果你去那里，一定会见到一个巨大的车库，看到里面停满了运送冰淇淋的卡车。

母亲 16 岁时，她父母认为该给她找个对象了。她甚至还见了那个人。他从西西里赶了过来，而我母亲还被蒙在鼓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父母只是让她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她从楼上走下来，进了客厅，看到希望成为她丈夫的人就坐在那里。他很有钱，开了两家旅馆，但他显然不适合母亲。她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去西西里，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像意大利人那样过一辈子。意大利天主教家庭有自己严格的家规，“你不能跟这个人出去，你不能做这个，你不能做那个。”她一想到有人替她包办婚姻就受不了，于是她选择了离家出走。她爱她的家人，但她也知道自已必须离开那个家。





她最后成了布特林连锁旅馆里的一名女服务员。我父亲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正与一位救生员谈恋爱。我父亲当时一直在度假营地当厨师，正准备回伦敦，但他自以为是地认为她已经疯狂地爱上了他。他在母亲住处的门下留了张纸条，说他第二天要走，并要她给他打电话。母亲一直想去伦敦，因此觉得自己应该利用他的这次机会。她给他打了个电话，然后便带着她的一位女友一起来到了他的住处。她们在父亲的住处待了一会儿，不过母亲的女友很快就从我父亲的态度中看出自己待在那里很尴尬。他想和母亲单独待在一起。不一会儿，母亲的女友便走了，但对父亲来说，不幸的是母亲也随她一同而去。她干完了那个季节在布特林最后几个星期的活，然后便来到了伦敦。三星期后，她和我父亲结成了夫妻，她当时十七岁，他十八岁。当他们有了第一个孩子，也就是我时，他们的年龄分别为二十岁和二十一岁。

由于结婚的时候没有钱，他们便回到了伯明翰，并在那里生下了我。那里的消费水平要低一些，而且母亲可以离自己的家人近一些。毫不奇怪，母亲的家人起初很难接受我父亲（不过，他们现在很爱他）。我父母申请能得到伦敦的一套住房，结果当达尔斯顿刚有一套公寓空出，他们便立刻往南回到了伦敦。他们靠在停车场给人清洗汽车勉强度日：他负责清洗车身，她负责清洁车内。那地方在索霍区<sup>①</sup>瓦尔多街的后面，是一个露天停车场。他们俩和我爷爷一起在那里干活，因为我爷爷管理着那个停车场。

我们后来搬到了南伊尔福德镇埃顿路 105 号。那是排屋

<sup>①</sup> 索霍区：英国伦敦一地区，多夜总会和外国饭店。——译注

中的一座，对面是个占地面积巨大的学校，名叫“洛克斯园”。这房子在我们买下来之前属于我父亲的父亲。房子非常不错：厨房和前厅之间的墙被敲掉了，两者连在一起变成了一个很大的房间，我的小卧室在楼上。我父母那时已经开始挣到一些钱了。顺便说一句，他们整天都在干活，两个人都在同时打两份工。我父亲已经开始在一些性工具店干活。他常常会经历一些警方给他带来的不快，但我今天对他的那些经历只会一笑了之，因为与他后来的遭遇相比，当初那些不快的经历根本算不了什么。母亲在一家餐馆当服务员。他俩大约凌晨一点钟才下班，所以两个人总是一起回家。

我最早的记忆是那些五花八门的过来照料我的人。我只要一放学，她们就会把我带到她们的男朋友家，我便会坐在那里玩玩具。在我七八岁之前那么多年里，我很少见到我父母，因为他们在一刻不停地工作、工作。

我上小学时常常待在里士满路拐角处的一户人家。这一家的父母照料着我，而这一家的三个孩子——格雷格、迈克尔和丽莎——就像我的哥哥和姐姐。我一直羡慕那些有哥哥姐姐的小伙伴，他们在学校里好像更有人缘，因为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哥哥姐姐来认识其他人。结果，格雷格成了我的哥哥。他比我大几岁，是学校里游泳最快，也长得最帅的男生。他的女朋友多得数不清，和他一起走路回家，和他交朋友真是件令人开心的事。

他家可以吃到冰淇淋和夹心蛋糕，因此我非常喜欢待在他们家。可我也想念我的父母。母亲有时回家会比较早，或者

会回家取什么东西。丽莎这时便会带我去看她，而我便会开始大喊大嚷。“妈妈，我不要你去上班。”我会哭着说，“我只想和你在一起。”我会看着她，心中暗想，她那么漂亮，我不想让她走。

“我得走了，我得走了，你会没事的，”她会说，“我会去看你的。”

这一场面总是要让我发疯。我恨透了。我们从来没有聊过他们离开时我的感受。我很想和母亲聊一聊，可我们从来没有提起过这个话题。她的人生哲学一直都是谈论现在，谈论向前走。我们家的人都觉得没有必要回忆往事。他们觉得没有必要去关心让心灵创伤愈合的过程，但我却认为，像所有家庭一样，我们有许多的东西要谈。

尤其是父亲入狱之后，在这十二年当中，一切的一切都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等他出狱时，周围的一切将会与他记忆中截然不同。我至今还没有真正坐下来，和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人聊过这些。

我七岁时，家里多了个妹妹丹尼尔。母亲不再出去上班，父亲也开始在晚上七八点钟到家，我们开始重新变成了一个家庭。也就在这个时候，我会做任何事情来让我父亲高兴。父亲刚刚在贝尔威克街开了第一家商店，我去帮他布置店铺——所有那些杂志和小玩意儿。有时候，他会把我留在停车场，让我和爷爷待在一起，而他自己则独自去工作。我常常在父亲走后清洗他的 XR2I 车。我记得我会花六七个小时为他洗车，等我洗完后，车总是油光锃亮。我希望父亲能

为我感到骄傲，希望他能开车带我们回家，希望他能看着车，心中想，这活干得真漂亮，而我则比他还要为此感到高兴。我想我期待他能发现我在那上面花了多少小时，可他从来没有察觉到过。他从来没有称赞过我一句，总是把我从幻象中带到现实中来。

他一有了自己的店，就开始发迹起来。不知不觉中，他就有了五六家商店。他很讲信用，总是提前几星期支付房租。虽然开一家性用品商店没有什么违法的地方，但警方似乎总是怀疑你出售的东西是否合法。他们有时候会突然闯进来，对你搞突然袭击，没收你所有的商品，然后你必须去法院据理力争，将东西要回来。如果你打赢了官司，说服了法官或陪审团，让他们相信你所出售的都是不伤风化的东西，他们会把你的东西全部还给你。如果你输了官司，你就会进监狱，最轻的惩罚也是损失所有货物，重新开始。

一天，父亲坐在家中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他违反了淫秽出版物法，但一直坚持自己清白无辜。这个案子对他是一次重大的考验。初级和高级律师在代他出庭，而父亲却没有到庭，因为他坚信自己清白无辜。电话铃响时，他让我去接电话，问他的律师结果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结果是好消息。

父亲把他全家都拉进了他这一行：他开了店铺，交给他的兄弟们去经营，而他的父亲则管理帐目。不过，大家后来还是决定结束这种合伙经营的形式，结果父亲又开始单干了起来。我们这时已经从埃顿路搬到了德莱夫——不仅环境更好，而且房子也更大。我们在那里住了好几年，父亲彻底更换



了屋里的一切。他消灭了房子里的蛀虫，将房子扩建了一大块。他一定花了很大一笔钱——那简直就像座小宫殿。我非常喜欢那房子，但没过多久它就够不上我们的档次了，我们便又搬了家。父亲在这方面总是千方百计地为我们着想。

我从此很少见到父亲家的亲戚，但我一直和他母亲——也就是我奶奶——很亲。我爱奶奶伊扎。她现在仍然来看我打比赛。我以前常常在哈克尼和她一起过暑假，并且和我堂兄迈克尔一起在查兹沃斯路打上一整天的斯诺克。迈克尔后来也成了职业斯诺克球手，但他从来没有在任何锦标赛中赢得过冠军。迈克尔的球打得不错，人也非常好，但我想他最后终于意识到自己将永远成不了冠军，于是他成了科尔切斯特市附近威特汉姆一家斯诺克俱乐部的经理。

我也很少见到母亲家的亲戚。工作占去了我的业余时间。母亲的兄弟们仍然在开着运送冰淇淋的货车。我外祖父已经退休，每年有六个月待在西西里。他们都非常可亲，也都为我感到骄傲。我小时候唯一去度假的地方就是西西里。在那里的每一天都像是家庭团聚：我们会去不同的人家，吃意大利面食。我们会看着外祖父采摘葡萄，自己酿造葡萄酒。他有时候会带我们到山上，看他种植的柠檬树。那真是美好的时光。

母亲家的人都比较高傲，母亲自己也不例外。她像老虎一样强硬，虽然表面上话语不多，内心深处却是从来不服输。她会坚持到最后，决不放弃。她有着西西里人古老的心态：如果没有工作，她可以靠洗刷厕所来维持生计。我们住在达尔

斯顿的排屋里时，母亲曾在她父母来访前擦洗电梯，因为电梯里有尿臊味。她不愿意让她的家人认为她住在有尿臊味的地方。她也从来不愿意让她父母认为她降低身份，嫁错了人。父亲说她就像《歌剧名伶》中的妻子。

我七岁的时候，开始在彼德叔叔家六英尺长、三英尺宽的台球桌上打斯诺克。父亲看到我迷上这项运动时便说：“好吧，今年给你的圣诞礼物就是一张斯诺克球台。”

我很快就学会了打斯诺克，而且从一开始就喜欢这个项目。我常常缠着别人打球，让他们避之惟恐不及：他们厌倦了我，厌倦了我的斯诺克。住在我们家隔壁的达伦是我朋友，比我大四岁。我会去他们家，对他说：“来吧，来吧，和我一起打斯诺克吧，求你了，来吧。”

“不行，我要给我的那些车上色，”他说。他喜欢把小玩具汽车漆成黑色。

结果，要么我坐在那里和他一起把他的车漆成黑色，要么他来我们家和我一起打斯诺克。

如果他同意来我们家，我就会让他在球台旁一待就是四个小时，一直玩到父亲进来说，“好了，你们该上床睡觉了。”

就这样，从那时起，我就一刻不停地打着斯诺克。

我八岁那年，父亲开始带我一起去伦敦西端迪恩街的“大使”俱乐部。父亲要去索霍区的店里工作，所以他要么把我丢在俱乐部，让经理照看我一个小时左右，要么他会和他自己的球友斯蒂夫·戈弗雷一起打球。父亲在我打斯诺克之



前从来没有玩过这玩意儿，但他立刻迷上了这项运动，开始光顾俱乐部。他会和我打上几局，然后我就坐在那里看他和斯蒂夫打上两局。球台起初在我眼里显得非常巨大，而那还不是标准球台，只是一张十英尺长的球台（标准球台长十二英尺，宽六英尺）。俱乐部里也有标准球台，但在我眼里都一样——都大得吓人。每张球台在我的眼里就像是绿色的保龄球道。我简直不敢相信斯诺克球台会那么长、那么绿，上面的台呢会那么漂亮，球会那么大。那真是太漂亮了。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个子只比球台高出一点，打球时总是将手臂伸到尽头，因为我实在太小了。严格来说，十六岁以下的孩子是不允许进入斯诺克俱乐部的，他们之所以允许我在那里打球，是因为父亲加入了伊尔福德的“绿巷”俱乐部，成了那里的常客。我和父亲会在星期六和星期天去俱乐部，在那里待上四五个小时，但父亲一直没有学会正确的打球方法。斯诺克并不适合他：他天生没有这方面的才能。

我是俱乐部里最小的孩子，那里大多数的孩子都已十八九岁或者已经二十出头。我喜欢和成年人在一起，而且我一直和年龄比我大许多的人相处得不错。在我十岁时，我的大多数朋友早已离开了学校。我的同龄人都在玩滑板和其他一些孩子们玩的东西，但我却非常讨厌那些玩意儿。我想这可能是我年轻时爱冒犯顶撞人的一个原因。我总是和成年人在一起，听他们说话，和他们斗嘴。我小时候很让人讨厌，人们看到我就心烦。我最终意识到自己必须闭嘴——但我花了一些时间才纠正过来。

没过多久，我就在斯诺克俱乐部发现，人们不会仅仅因为我年龄比他们小就原谅我冒犯顶撞他们。我只要去了那里，他们就要求我像成年人一样举止。我十岁或十一岁时，他们告诉我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表现自己。他们告诉我，也告诉我父亲，我得尊重在俱乐部里打球的那些经理。如果我在那里吃晚餐，我不能将土豆扔得到处都是——而这正是我以前老干的事。俱乐部里最忙碌的时候是用午餐时，而我常常在学校放假时去那里，把豆子和鸡蛋弹得到处都是。他们会向父亲抱怨（而且言之有理），说他们要做生意，而现在有一个孩子在把食物扔到他们的顾客身上。

庞廷俱乐部有一年完全将我拒之门外。我以前常常和另一位斯诺克球手马克·金去那里。我们以前每年都要参加庞廷俱乐部的一些节日庆祝活动——一次是在普雷斯塔廷，一次是在怀特岛上的帕克普尔，一次是在黑斯廷斯，还有一次是在詹伯沙滩。大约有一千名斯诺克球手会出现在这些节日聚会上，然后我们便会整整打一个星期的球。父亲没有时间去庞廷俱乐部，因为他还得照料生意，所以他便对马克·金的父亲说，“比尔，我来出钱。这是给你的费用，这是罗尼的费用，这是马克的费用，你只需照料一下罗尼。一定要保证他举止得体。如果他表现不好，你就给我打电话，让我跟他说。”

“可以，没问题，”比尔说。

于是，我们来到了位于布里恩沙滩的庞廷俱乐部。我和马克去了游泳池，一次次地跳入水中。然后，我们试图混进迪斯科舞厅——他套上一件大衣，骑在我的脖子上。这都是孩





子们玩的一些蠢事。一天，几个年龄稍大一些的孩子怂恿我说：“去，向空中扔一个烟灰缸。”我当时只有十岁，结果我便真的向空中扔一个烟灰缸，还自认为那很有趣。毫不奇怪，人们对我厌烦透了。

那里有一个名叫“快手埃迪”的斯诺克球手，因为他干什么速度都快。大家也叫他“日光浴浴床埃迪”，因为他总是在忙着要把自己的皮肤晒得黝黑。他当时大约十六岁，长得很帅，总是引起姑娘们的注意。他走到我跟前，开始推我。我手中握着一杯可乐，于是我便看着他，将可乐泼了他一身。他立刻火冒三丈，在度假营地到处追我。我从老虎机和角子机之间跑了过去，出了游乐拱廊，穿过人们在玩宾戈<sup>①</sup>游戏的舞厅。我手里仍然握着玻璃杯，于是我将玻璃杯朝舞厅地面扔去，以为碎玻璃可以阻止他。我一定是将杯子扔到了一位老奶奶的身旁，因为她在大声呼救，说这个小孩朝她扔玻璃杯。我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朝一位老太太扔玻璃杯。没错，我也许朝某位年轻的演员扔过玻璃杯，以取乐大家，但我永远没有也不会朝一位我素不相识的人扔玻璃杯。

有人报告说是我干的。裁判约翰·威廉姆斯常常主持庞廷俱乐部的这些活动，我听说他要将我赶出去，于是我便去找他。等我找到他时，我问他是否真的要禁止我再进入俱乐部。

“是的，”他说。

“可我还没有在少年比赛中打过呢，”我说。

“不错，你被禁赛了。给我出去。”

① 宾戈：一种赌博游戏。——译注